

S294

1292

1部29

靈素集註節要

四



靈素節要淺註卷七

閩長樂陳修園念祖集註

男元犀靈石 參訂

孫男 心興 徽菴
心蘭 芝亭

門再晚生綿九林福年

全校字

脈診

脈度曰。經脈爲裡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

靈素集要

卷七

脈診

一



孫。絡脈孫脈也。夫經脈內榮於肺腑。外經脈寫
絡於形身。浮而見於皮部。皆絡脈也。經脈寫

曰。經脈十二者。伏行分肉之間。深而不見。其常

見者。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。無所隱故也。此由

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於胃
府。水穀之精而各走其道。經脈十二者。六腑六
腑。手足三陰三陽之脈。乃榮血之榮行。伏行於
分肉之內。深而不見者也。諸脈之浮而常見者
皆絡脈也。支而橫者為絡。絡之別者為孫。蓋肺
腑所生之血氣精專者。獨行於經隧。榮行於十
二經脈之中。其出於孫絡皮膚者。別走於絡。別
經別者。肺腑之大絡也。蓋從大絡而出於絡脈。
皮膚下行者。從足太陰之絡而出於足跗之街。
故其常見者。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。無所隱故

也。諸脈之浮而常見者，皆絡脈也。六經絡手陽

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。

上行者從於陽

明少陽之絡注於尺膚以上魚而散於五指間上合肘中。

曰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。

謂行於皮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

於五指間復從五指之井溜於脈中而與脈中

之血氣上合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

於肘中也。

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氣已滿而經絡大盛

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

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。

玉板篇曰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

脈診

醫學大學圖書館藏

之所行。雲氣者。天下也。胃之所出血氣者。經隧也。經隧者。五腑六腑之大絡也。繆刺篇曰。邪客於皮毛。人舍於孫絡。留而不去。閉塞不通。不得入於經。流溢於大絡。而生奇病也。是血氣之行。於脈外者。外內出入。各有其道。故復飲酒者。以證明之。夫酒者。水穀之悍液。衛者。水穀之悍氣。故飲酒者。液隨衛氣而先行皮膚。是以面走赤。而小便獨先下。蓋先通調四布於外也。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。先充絡脈。絡脈先盛。衛氣已平。榮氣乃滿。而經脈大盛。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而脈。脈而經。益從外而內也。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。皆邪氣居於脈中也。本末者。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。如留於脈而不動。則熱不留於脈。則脈不堅。而外陷於膚空矣。此十二經脈之留行出入。不與絡脈大絡之衆同也。是以知何脈之動也。何以

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。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。其虛實也。以氣口知之。脈之見者皆絡脈也。是以知何脈之動也。以氣口知之。氣口者。手太陰之兩脈口也。此言榮血之行於十二經脈中者。乃伏行之經脈。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。血氣之行於皮膚而見於絡脈者。候見於人迎氣口也。此節凡四轉。蓋以申明十二經脈之血。細子無以氣與皮膚之氣血。各有出入之道路。細子無以明其然也。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。必行絕道之出入。復合於皮中。其會皆見於外。故諸刺絡脈者。必刺其結上。甚血者雖無結。急刺之。

以寫其邪。而出其血。留之發為痺也。

此復申明上文之義

蓋假病。刺以證血氣之生始出入。當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。而脈度定矣。蓋十二經脈皆循於骨節間。而為長短之度。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。必行絕道而出入。絕道者別道也。蓋胃府所出之血氣。行於經別者。從經別而出於絡脈。復合於皮中。其血氣色脈之會合皆見於外。故刺諸絡脈者。必刺其結上。甚血者。雖無結急。取之以瀉其邪。而出其血。留之發為痺也。經云病在陰者。名為痺。蓋皮膚絡脈之邪。留而不瀉。則入於分肉筋骨之間。而為痺。與邪居經脈之中。留於本末。不動。凡診絡脈。脈色青。則寒。且痛。赤則熱。之不同也。

則有熱。胃中寒。手魚之絡多青矣。胃中有熱。魚

際絡赤。其暴黑者。留久痺也。其有赤有黑有青者。寒熱氣也。其青短者。少氣也。凡刺寒熱者。皆多血絡。必間日而一取之。血盡乃止。乃調其虛實。其青而短者。少氣。甚者瀉之。則悶悶甚。則仆。

不得言。則急坐之也。則寒。赤則有熱。蓋浮絡之

血氣皆見於皮之部也。胃中寒。手魚之絡多青。胃中熱。魚際絡赤。蓋皮絡之氣血。本於胃府所生。從手陽明少陽注於尺膚而上魚也。氣者三陰三陽之氣。胃府之所生也。少氣甚者。瀉之則悶。氣血虛而不能行於外也。悶甚則仆。不能言者。謂陰陽六氣生於胃府。水穀之精。而本於先

靈素集注節要
卷之
脈診
四

素

天之水火也。少陰之氣厥於下。則仆不能言。故悶則急坐之。以啓少陰之氣也。

五臟別論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臟主

氣口兩手太陰之兩脈

口也。五腑之氣。皆變見於氣口。故爲五臟主。此

論水穀入胃以養五腑。五腑之精氣復榮於脈

而見於氣口也。蓋水穀之清者榮於五腑。水穀

之濁者。出於六腑。清中之清者。榮於經脈。清中

之濁者。復傳化於腸胃。膀胱。此節論飲食於胃

有氣味清濁上下出入之分。當知奇恒之府亦

受清中之

清者也。曰胃者水穀之海。六府之大源也。五

味入口存於胃以養五腑。氣口亦太陰也是

以五臟六腑之氣味皆出於胃。變見於氣口。

水穀

入胃。由足太陰脾。肺。轉輸以灌漑四腑。然水入於胃。又由手太陰肺。肺。之通調。四布。穀入於胃。淫精於脈。肺朝百脈。輸精於皮毛。毛脈合精。行氣歸於府。是五腑六腑之氣味。皆由於胃。變見於氣口。故曰氣口亦太陰也。言足太陰轉輸水穀之精。而手太陰亦為胃以養五腑氣。是以五腑之氣皆見於氣口也。故五氣入鼻。存於心肺。心肺有病。

而鼻為之不利也。

心肺居上為陽。肺乃心之蓋。而主氣。開竅於鼻。故引肺象。

論而言味歸陰。而氣歸陽也。○道書云。鼻為天門。口為地戶。

經脈別論曰。食

氣入胃。散精於肝。淫氣於肋。

肝者土之勝。制則生化。故散精於肝。

肝者筋其應。故淫氣於筋。經曰。穀入於胃。脈道乃通。血氣乃行。是榮衛氣血皆水穀之所資生。

而水穀入胃。各有淫散輸轉之道。故又食氣入必先。知經脈生始之原。而後知病脈也。

胃濁氣歸心。淫精於脈。經曰。受穀者。濁胃之食。

於心。故入胃之食。氣歸於心。子令母實也。心氣通於脈。故淫精於脈也。

經氣歸於肺。肺朝百脈。輸精於皮毛。脈氣者。水穀之精氣。

而行於經脈中也。經大經也。言入胃之穀氣。先

淫氣於脈。百脈之經氣。總歸於大經。經氣歸於

肺。是以百脈之氣。皆朝會於肺也。肺合皮毛。故復輸精於皮毛。毛脈合相行氣

於府。經云。血獨盛。則淡滲皮膚。生毫毛。夫皮膚

主氣。經脈主血。毛脈合精者。血氣相合也。

六腑為陽。腑精神明。留於四臟。府精神明者。六

故先受氣。腑精神明。留於四臟。府之津液相成。



而神乃自生也。穀氣入胃，淫精於脈，乃傳之肺。肺氣散精，行氣於府，府精留於四腠，以養五臟之氣。故曰穀入於胃，乃傳氣歸於權衡。權衡以平，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權衡平也。言脈之浮沉出入陰陽和平，故曰權衡。以平氣口，手太陰之兩脈口成寸者，分尺爲寸也。言五臟六腑受氣於穀，淫精於脈，變見於氣口，以決其死生。飲入於胃，游溢精氣，上輸於脾，脾氣散精，上歸於肺，通調水道，下輸膀胱，水精四布，五經並行。入胃之飲，精氣上輸於脾，脾氣散精，上歸於肺，蓋脾主爲胃行其精液者也。肺應天而主氣，故能通調水道，而下輸膀胱，所謂地氣升而爲雲，天氣降而爲雨也。水精四

布者。氣化則水行。故四布於皮毛。五經並行者。通灌於五勝之經脈也。平脈篇曰。穀入於胃。脈道乃行。水入於經。而血乃成。故先論食。而後論其飲焉。合於四時。五臟陰

陽揆度以為常也。五勝五行之氣也。揆度度數也。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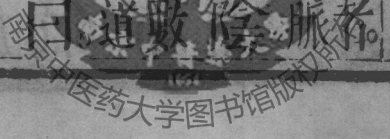
合於四時。五行之次序。陰陽出入之度數。以為經脈之經常。脈要精微論曰。

夫脈者。血之府也。長則氣治。短則氣病。數則煩

心。大則病進。此言脈所以候陰陽氣血也。血行脈中。故為血之府。榮氣宗氣行於

平。脈中。衛氣行於脈外。脈隨氣行。是以脈長則氣平。脈短則氣病矣。心主血脈。數乃熱迫所生。則

煩心。大則病進於脈內。上盛則氣高。下盛句辨脈氣。下二句審血脈。上盛則氣高。下盛



則氣脹。代則氣衰。細則氣少。濇則心痛。

上盛則寸口脈

盛。主氣上升而氣高。下盛謂尺中脈盛。主氣下

逆而為脹。代脈者。動而中止。不能自還。主氣之

衰敗也。辨脈篇曰。榮榮如蜘蛛絲者。陽氣衰也。

言脈中之榮氣宗氣不足。是以脈細如絲。濇主

少血。則心脈其四時動奈何。知病之所在奈何。

虛而痛矣。脈其四時動奈何。知病之所在奈何。

知病之所變奈何。知病乍在內奈何。知病乍在

外奈何。請問此五者。可得聞乎。

此論脈合陰陽四時診脈而知

病之所在。病成而變為他病。候尺寸以分腑府

之外內。上下左右。曲盡其脈。要精微之理。故復

設此而問焉。曰。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。

言人之陰陽出入與天道

運之大。萬物之外。六合之內。天地之變。陰陽之相合。

應。彼春之暖。為夏之暑。彼秋之忿。為冬之怒。四

變之動。脈與之上下。寒暑相推而歲成一陰一陽之謂道。言四時之氣。總

屬寒暑之往來。脈應四時之變。亦與陰陽之上

下耳。天氣包乎萬物之外。運轉于六合之內。其

變動之應。彼春之暖。為夏之暑。言陽氣從生升

而至于盛長也。彼秋之忿。為冬之怒。言陰氣自

清肅而至于凜冽也。此四時陰陽

之變動。而脈亦與之上下浮沉。以春應中規

夏應中矩。秋應中衡。冬應中權。此論脈應四時

之變也。規者。所以為圓之器。春時天氣始生。其脈軟弱。輕虛而滑。如規之圓轉而動也。矩者。所以為方之器。夏

時天氣方正。其脈洪大。如矩之方正而盛也。秋時天氣始降。其脈浮平。有如衡之平準也。冬時天氣閉存。其脈沉石。是故冬至四十五日。陽氣

微上。陰氣微下。夏至四十五日。陰氣微上。陽氣

微下。陰陽有時與脈爲期。期而相失。如脈所分

分之有期。故知死時。

此言四變之動。總屬陰陽之出入。而脈與之上下也。

四十五日者。從冬至而至立春。從夏至而至立秋。冬至一陽初生。陽氣微上。陰氣微下。至春而陽氣始升。至夏盛長。而陰氣下藏矣。夏至一陰初生。陰氣微上。陽氣微下。至秋而陰氣清涼。至冬凜冽。而陽伏藏矣。陰陽升降出入。離合有期。而脈亦與之相應。如期而脈氣相失。則知脈之所

分。分之有期。微妙在脈。不可不察。察之有紀。從故知死時也。

陰陽始。始之有。經從五行。生生之有。度四時為

宜。承上文而言。脈應陰陽。四時之微妙。不可不細察焉。紀綱也。察脈之綱領。當從陰陽始。即

冬至陽氣微上。夏至陰氣微下。陰陽上下。自有經常之理。然又從五行而生。如春木生夏火。冬

生長夏土。土生秋金。金生冬水。水生春。補瀉勿木。生之有度。而四時合五行相生之宜。補瀉勿

失。與天地如一。得一之情。以知死生。夫四時有未至而至。至而不及。而人亦應之。是以脈

之不及。則補之。太過。則瀉之。與天地四時之太

過不及。治之如一。與天地陰陽之道。合之如一

焉。得一之情。可以知死生矣。如疔象論之。所謂